#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审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营业场所新设为：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368号一层，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机构编码：**B0014S233020016
**许可证流水号：**00639012
**批准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营业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气象北路368号一层
**邮政编码：**315600
**电话：**0574-25575888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4日

# 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山支行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审核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山支行营业场所变更为：慈溪市胜山镇马潭南路115、117、119、121号，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山支行
**机构编码：**B0152S233020087
**许可证流水号：**00639018
**批准成立日期：**2010年12月8日
**营业地址：**慈溪市胜山镇马潭南路115、117、119、121号
**邮政编码：**315323
**电　话：**0574-63522500
**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宁波银保监局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7日

# 望童北路(海曙外国语学校北侧路-姚江西路)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望童北路（海曙外国语学校北侧路-姚江西路）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3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南起海曙外国语学校北侧路，北至规划姚江西路。

建设规模：道路长约400米，标准横断面宽36米。本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4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和沿线绿化、照明、环卫等附属工程。

项目总投资：77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暂定为40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周期35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15日历天，勘察满足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

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

标段划分：一个。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3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市政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4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拟派主设计师及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如在系统内登记的联合体成员与实际投标时不一致，其投标被否决。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市政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布政巷16号科创大厦18楼
联系人：高艳圆、丁静
电话：0574-87117806　0574-87450825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大厦18楼
联系人：范琦、范少亮
电话：0574-89086898

#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备案通过，同意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现正式进行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公司
**机构编码：**000005330226
**机构住所：**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学勉路1号(金融中心)1号楼8楼、9楼903-920室
**经营区域：**宁海县
**成立日期：**2003年6月30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0年12月16日
**许可证流水号：**0252285
**机构负责人：**林东飞
**联系电话：**65259076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邮政编码：**31560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慈溪东部地区引水工程一期工程(北外环路至沙河互通段)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慈溪东部地区引水工程一期工程(北外环路至沙河互通段)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3]591号、甬发改审批〔2020〕47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名称:慈溪东部地区引水工程一期工程(北外环路至沙河互通段)

建设地点:沿世纪大道东侧,从北外环至沙河互通。

建设规模:DN2000工业供水管道(钢管)约6公里、DN1400自来水管道(钢管)约6公里等供水管道安装及管道沿线附属构筑物工程。

建设范围:供水管道安装及管道沿线附属构筑物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建安工程费11000万元。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工报告发出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3.3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宁波市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3.4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6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符合下列资格条件:

(1)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签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有其他任何在监项目,其中属于同一招标项目同(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为准)其他标段或工程批复概算建安工程投资在200万元(含)以下的除外。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21日到2021年1月7日16:00,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2021年1月1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日报、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联系人:刘海涛
电话:0574-27878736
招标机构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夏伟立
电话:0574-87128864

# 福泉大道(鄞州大道至会议中心)新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泉大道(鄞州大道至会议中心)新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3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西起鄞州大道(福庆路),经展览中心东至会议中心规划一路。

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5.1公里,标准断面宽度40米或48米,道路工程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50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约35.03亿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为10.63亿元(该费用不含下穿铁路地道工程),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周期12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程可行性研究、方案深化30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45日历天;施工图设计45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招标范围:全线(不含下穿铁路地道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含试桩)、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以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

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设计深度。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3拟派主设计师须具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4其他:

3.4.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4.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4.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4.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联系人:赵丽芸　沈燕君　陈静
电话:0574-83033570

#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配套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20〕2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鄞州区

建设规模:为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配套道路,包括新建4条道路和改造1条现状道路:(1)新建规划一路,北起大堰路,南至规划二路,道路长780米,标准断面宽26米,道路建设标准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KM/H,建设内容含跨河桥梁两座。(2)改造大堰路,为进出国际会议中心北侧通道,西起兴凯路,东至奉钱线,道路长约960米,道路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3)新建规划二路,为进出国际会议中心南侧通道,西起兴凯路,东至奉钱线,道路长约1800米,道路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含跨线桥一座及跨河桥梁一座。(4)新建规划三路,为融创及配套商业地块的配套道路,西起兴凯路,东至规划一路,道路长570米,标准断面宽16米,道路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5)新建规划四路,为南北向道路和拟开发地块进出通道,北起福泉大道,南至规划三路,道路长210米,标准断面宽12米,道路标准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

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约5.12亿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为3.43亿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周期90日历天,其中勘察、方案深化、工程可行性研究40日历天;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招标范围: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含试桩)、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服务以及设计精细化管理等。

质量标准: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勘察设计任务书的设计深度。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3拟派主设计师须具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4其他:

3.4.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登记。

3.4.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须按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录入。

3.4.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3.4.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代理人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拟派总勘察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4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地址:宁波鄞州区松下街595号
联系人:王工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凯翔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云彩路487号
联系人:陈静　沈燕君
电话:0574-83033570